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程學展先生（「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學展先生，50 歲，於 1991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 年 6 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 年 11 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程先生現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11 年 9 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 年 11 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兼任山東華魯恆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6）董事。2016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先生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16,000 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程先生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程先生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而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程先生加入董事會。

##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以下變更。

- (1) 王亞平先生和程學展先生（各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王亞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程學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劉魯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朱江峰先生（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程學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崔琦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崔琦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薛清富先生（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程學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隨著程先生獲委任至董事會和上文所載之各董事委員會組成的改動，（i）董事會包括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了上市規則第 3.10（1）條和第 3.10A 的要求；（ii）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符合了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iii）薪酬委員會大比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符合了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要求。

##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上市規則下之委任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具正華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下之委任代表。

李博彥先生，本公司另外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留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上市規則下之委任代表以替補具正華女士的離任。

董事會謹此表示對具正華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江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主席)、崔琦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